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9-013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2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6日上午；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井冈山路6号）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黄善兵；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善兵；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黄善兵总经理代表公司经营层所作的工作报告，认为2018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18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万里扬、费一文、陈良华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79,742,660 股，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1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9,742,660 股变更为 179,725,56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79,742,66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7,100 股后的股本 179,725,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917,668.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69,588,34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链条，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强化竞争优势，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更好的开拓国际市场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及深圳两地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井冈山路 6 号）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其他文件。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